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旭	工作出差	佟韶光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东辉		赵勇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话	0431-85954591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ldh6671@126.com		Czrq_zy@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依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3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和《吉林省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1.2023年全球天然气价格下降超过50%。

2023年，我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全年原油产量达到2.08亿吨，连续7年保持稳增态势，天然气产量2,360亿立方米，连续7年增产超100亿立方米。2023年，全球能源价格总体回落，石油价格下降接近20%，天然气现货价格下降超过50%，煤炭、光伏组件价格下降超过50%。同时，能源转型加速进行，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首次跌破80%。

2.2023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6.6%。

2023年，石油消费快速增长至7.56亿吨，同比增长11.5%，创历史峰值纪录；成品油消费3.99亿吨，同比增长9.5%，已接近2019年的水平。天然气消费恢复增长，全年天然气消费量3,9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

3.2023年国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

2023年国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出台一系列热电联产行业相关政策，鼓励和发展热能产业。根据中电联数据，2022 年我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规模约为600GW；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预计2028年中国热电联产行业市场规模或达到15,324亿元。在政策的推动及市场的需求下，清洁能源热能市场有一定增长动能。

4.2023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

2023年，吉林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增速居全国第7位，为近年来最好位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6.3%，增速居全国前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高于全国2.2个百分点。重点产业增长强劲，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冶金建材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4%、12.5%、47.8%、21.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3%，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7.3%，高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长春都市圈环线、启动开放新大通道、长春龙湖国际机场二期、延吉机场迁建等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高于全国1.8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4位。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9%，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4.2%。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5.6%，高于全国14.1个百分点，居全国第四位。长春龙都国际机场机坪量、旅客量恢复率均位列国内干万级机场第1位。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为主业，以燃气投资、全产业链发展为引擎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企业。长春市作为国内最早拥有管道燃气的城市，近百年的供气历史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燃气管网运维、积累了专业化的燃气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9个城市、1个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城市燃气特许经营业务，拥有燃气用户工程设计甲级、施工、监理和项目总承包资质等专业人才，管网输气系统的全面开放，并获得了外环高压管网、应急气源调峰、加强了集输压、改输压、中压、低压四级压力配制的城市管网。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部的经营区域内为175万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供应的天然气为5.57亿立方米。公司持续深耕现有市场并适时拓展新区域市场，提高天然气供应规模。同时，公司在热能领域及能源互联网方面加大投入，多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市政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综合能源利用业务及证券业务的发展，努力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燃气业务

报告期内，燃气销售量为5.57亿方，同比增长5.7%。其中，居民用气占比约27.11%，工商业用户占比68.87%，综合能源用户占比4.02%。

（1）城市燃输站与调压站的改造及互联互通

公司在通城西集输站与国家管网公司的改造中对接，可以向外环高压管网输送天然气，进一步提升整体供气保障能力，该项目于2023年10月31日正式通气。

（3）多渠道协调气源，源低采购成本

2023年天然气采购工作实现了与燃气源座价、天然气供需缺口增加、区域性资源配置不合理等不利因素，通过积极与上游天然气供应企业沟通、协调，多渠道、多方法探究问题解决方案，因满足了天然气采购工作任务。在多气源采购模式下，引进新的燃气供应商最终以充足的气量和合理的价格，代替高价气的天然气补充气源缺口，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

（4）发挥燃气核心业务，保控燃气市场潜力

2023年明显以优市场动态，持续发展客户潜在燃气需求，全力推进燃气市场拓展，从而实现燃气销售量的稳步增长。

一是针对各城区及开发区长期投资潜在项目资源，重点结合季节性影响较小的工业生产用户及大型商业用户。同时，通过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报装资料及设立快捷服务通道等措施，有力推动了中小型非居民客户市场的拓展。

二是积极协调当地旅遊相关区、经济区内商业客户在燃气需求、方式推进燃气市场拓展，从而实现燃气在城市用户、加速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全改”，完成了“瓶改管”工作目标。

三是新增入网设备，2023年新增LNG撬装和LNG代加工业务，利用调峰气源广的优势，在天然气充足时候储存，在天然气短缺时卖出，即增加公司销量和利润，也适当解决天然气冬夏差异题，装好LNG市场行情变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优化管网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持续优化管网环境，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响应时间，提升业务处理能力，实现服务标准化管理，从而有效提高客户服务工作效率。同时，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梳理客户关注焦点与热点问题，分析原因，持续优化改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在2023年被长春市政数局评为先进审批单位，任市政务大厅工作人员被评为市审批标兵。

2023年，通过多种方式，如发放安全宣传单、张贴安全手册、制作微视频以及开展“燃气安全大家讲”等活动，大力推进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6）积极进行管网改造，确保安全无事故

一是为进一步提高室内燃气安全管理质量，积极开展日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完成102,68万户的阀管改造。

二是在2023年，精心组织实施了应急工作，特别针对二年及以上未到访的客户，积极联动营业、社区和物业，确保安检工作的落实到位。通过室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消除了可能导致室内燃气泄漏的隐患，使客户燃气设施安全有了有效保障，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7）在现有GIS系统、SCADA系统、TCIS系统基础上，集中梳理地下管网及设备信息，升级完善GIS系统数据，增加管网和场站监测及感知设备投入，逐步建设智慧燃气OP系统，全面整合输配端、用户端、运行端的信息监测系统，实时感知城市燃气系统的运行状态。

2.市政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始终将燃气工程高质量建设作为保证运营安全、用户安全的根本出发点，在工程“一枢纽”建设理念上，拥有完整的城市燃气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总承包资质等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的设计、施工、监理等队伍走向市场，将学习到的城市燃气行业先进管理理念、管理方法，融入公司国际管理燃气业务主业中，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3.综合能源利用业务

2023年应对合能源业务市场开发在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指导下，与燃气业务协同发展，以燃气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能源服务，业务覆盖民用供暖、工商业冷热联供、工业蒸汽、酒店热水等。

（1）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整合清洁能源再利用策略，主动实行区域天然气供应及供暖协议，积极发展零碳园区项目和综合能源项目，供热供暖装机规模呈增长趋势。

（2）节能新技术应用，公司首次采用模平分布式为居民小区供暖，示范项目节能效果明显，客户满意度高。为大规模推广提供有利依据，另外，投资多个燃气+其他能源能源的试点项目，提高了能能源量，发挥多能互补优势，实现降本增效、低碳减排的目标。

（3）公司开发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完成一、二期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能源站智慧运营管理，部分实现“无人值守”，运行数据及时反馈，节约生产参数，保障供能安全和质量。

4.长新能源业务

以现有产业链资源为基础，持续长新能源业务领域，培育新的盈利支柱，延伸业务涵盖了别电产品、社区零售，到家服务以及增值服务等四大领域，在拓宽业务范畴的同时，重视与民用燃气客户及工商户建立稳固合作关系，通过线上平台、线下社区门店和上门服务三大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与服务，合理制定激励政策，使延伸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二）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城市燃气业务。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受上游天然气成本、市场规模、政府政策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燃气业务深耕细作，在服务好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工商业用户，稳健地推动燃气主业的发展。

公司的业绩增长还来源于产业链相关的工程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延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围绕客户的用能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同时稳步推进促进业务发展的政策与建设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2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881,721,232.10	6,980,963,179.57	6,980,963,179.57	-13.54	5,779,509,0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257,149.30	2,018,541,528.97	2,018,690,287.25	-3.43	2,116,587,356.69
营业收入	2,308,438,779.72	1,896,089,675.28	1,896,089,675.28	21.75	1,796,739,982.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74,333,753.24	1,896,040,356.77	1,896,400,356.77	22.51	1,764,321,9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0,781.37	-98,618,389.94	-98,569,642.66	不适用	24,492,6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42,087.72	-104,677,453.14	-116,283,633.81	不适用	-19,300,2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3,163.40	143,684,870.30	143,684,870.30	-61.63	241,467,44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4.77	-4.77	增加1.36个百分点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31.2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31.25	0.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7,409,237.42	313,859,481.44	362,143,977.04	975,026,0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82,126.23	-50,890,295.46	-7,756,641.32	45,508,2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05,759.73	-53,375,823.70	-11,922,340.79	47,361,8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84,412.11	11,330,219.52	196,832,824.48	-55,545,468.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0	357,810,876	5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福柳	212,900	2,228,6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华丽	800	2,103,4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典平	0	1,600,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81,965	1,581,965	0.2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0,428	1,510,428	0.2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川城	1,486,900	1,486,9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元亨利业科技有限公司	938,217	1,406,600	0.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锋		1,30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强	767,000	1,279,846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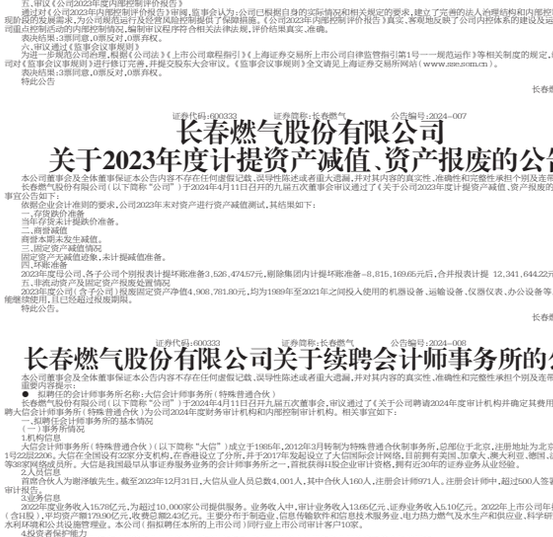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5.57亿立方米，同比增加5.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8亿元，同比增加2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2.08万元，较上年减少3,089.76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13:30时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树怀（继续履行职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总结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规模及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了部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计划投资的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项目、银行间同业拆借项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投资项目、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信用评级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资管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期货信用评级机构、证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信用评级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基金、证券期货